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普邦股份"或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,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,在此额度内,资金可滚动使用;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,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2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